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徐自力、钟金雄、胡电铃、张慧、朱辉、王瑛、蔡东宏（其中：朱辉、王瑛、蔡东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9 年 8 月 12 日